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朱德华、赵维茂、刘凤杰、潘玉春、黄毅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刘维主持(经现场出席过半数董事推选),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其中刘维、藏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并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093已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审议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定向工具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发行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次择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定向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前提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下事项上行使相关权限: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利率等具体事宜;

(二)就定向工具注册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制订、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对注册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三)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风险投资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且根据实际情况,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将原来的“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调整为“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他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其他内容不变。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海鸿路 1888 号上海豪生棕榈大酒店召开,审议上述第三、四项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会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金祥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093)已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审议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14:30 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海鸿路 1888 号上海豪生棕榈大酒店召开,审议上述第三、四项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由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将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公告公司股本总数288703.80万股的0.374%。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五、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8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股数)的50%确定。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用以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36个月内按30%、30%、40%比例解锁。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十一、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人员骨干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含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人员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093)已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审议本股权激励草案的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定向工具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发行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分次择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定向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利率等具体事宜;

(二)就定向工具注册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制订、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任何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对注册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三)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风险投资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且根据实际情况,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将原来的“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调整为“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证券投资亿元,其他基金、理财等投资亿元)”,其他内容不变。

六